

淺談

男性婚姻

暴力行為的成因與模式

文／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副教授 陳書梅

前言

近年來，在國內報章雜誌或新聞媒體上經常都可看到婚姻暴力事件的相關報導，而在生活中也不時耳聞婚姻暴力事件。根據法務部95年統計所示，各地檢署之家庭暴力案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為配偶關係者，占所有關係的五成二；而所有被判有罪之加害人大部分為男性，男女之比例約為12：1，由此可知，台灣社會婚姻暴力的受害者仍為女性居多。至於男性對於配偶施暴之原因為何？男性之婚姻暴力行為模式為何？以下將逐項探討之。

男性為何產生婚姻暴力行為

一、何謂婚姻暴力行為

如何界定婚姻暴力行為？一般人多認為只有在身體上的施虐才是暴力的行為，但事實上除了身體的迫害之外，男性對配偶在心理與精神上的各種折磨，也是涵括於暴力行為之中。以下即分別從身體、心理與精神及性等三種施虐行為來說明。

1. 身體虐待

婚姻暴力行為一開始的徵兆為男性以忽視、拒絕或限制配偶日常生活事項如吃飯、洗澡等較輕微的行為來控制配偶；逐漸地，則會以如推擠、碰撞等輕微侵犯配偶肢體的行為，造成配偶心理與生理上的煎熬；而隨著暴力行為出現次數愈趨頻繁、嚴重時，男性將刻意攻擊配偶大腿、背部、腹部等較不會造成外顯傷痕的部位；而當男性對配偶施以輕微的肢體攻擊行為後，發現並不會受到配偶的報復或受到法律制裁，其對配偶的攻擊行為將不再限定部位，甚至會造成配偶頭破血流、鼻青臉腫等不同程度的明顯外在傷害，嚴重者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2. 心理及精神虐待

一般說來，男性對配偶的心理及精神虐待分為三種，以下分別說明之。

- (1) 以言語貶低配偶、嘲笑配偶或質疑配偶的聰明程度等，甚至以侮辱性的字眼在私下或大眾面前羞辱配偶，並且灌輸配偶不具有能力、無法獨自生活等觀念以矮化配偶，使配偶產生離開丈夫便無法生存的迷思，如此藉由上述各種情緒虐待的方式以達到控制配偶的目的。
- (2) 以言語威脅、恐嚇配偶必須遵照其一切指示行事，否則將傷害配偶、孩子、其他家人或任何配偶所關心的人，甚至傷害自己，以使配偶心生恐懼，進而聽從丈夫的一切指示，並且無力違抗丈夫之命令。
- (3) 以控制配偶的行動，達到斷絕其與外界聯繫的目的，如不准配偶與其他人聯絡或是參與各種活動，同時並採取緊迫盯人的方式，嚴格監控配偶與其他人之互動，其用意乃在切斷配偶的相關社會支持網絡。

3. 性虐待

凡是男性以暴力行為傷害配偶性器官或者脅迫配偶從事性行為等，皆涵括於男性對配偶性虐待行為的範疇。

二、婚姻暴力行為成因

根據研究發現，男性的暴力行為與憤怒的情緒脫不了關係，而憤怒情緒乃是源於隱藏在內心深處的恐懼感。事實上，此種恐懼感乃是出自個人無法掌控一切的焦慮不安與無力感，以及男性害怕顯露恐懼的情緒，將使他人認為自己沒有能力掌控一切，進而不敢面對並且承認自己內心具有恐懼的情緒，結果往往轉而以憤怒的情緒呈現，以藉此宣洩自己內心的恐懼感，終至被憤怒的情緒所掌控，甚至產生殘害自己或傷害他人的行為。而此種不當宣洩與表達負面情緒的方式是如何形成的？研究發現可追溯至個人早期的經驗及傳統教育而來。

相關研究亦顯示，在充滿家庭暴力的環境中長大的兒童，不少皆選擇以默默承受的方式來回應家人的暴力與冷漠對待，最終導致總是以受害者的角度來看待外在的世界。而在其長大成人之後，內心深處往往仍存有覺得自己一無是處的恐懼感，但卻又不願承認自己的無能，因此總是在不如意的事情發生時，將責任歸諸於他人，以免顯示自己的一無是處。同時，亦不願面對現實想辦法解決眼前的問題，或認為自己有改變的必要。而男性若從早期經驗中發現，以暴力行為對待他人能發洩心中憤怒的情緒，並且能達到控制他人的目的，則將習慣於對他人施以暴力作為解決問題的方式。舉例而言，若從小成長的環境中，常看到父母雙方互相毆打與辱罵對方，就會在婚後用相同的方式來對待配偶；或在成長期間受到父母的忽視與冷漠



對待，乃以各種不當行為來引起父母的注意，久而久之就養成以各種不當行為（如對他人施暴、酗酒等）來引起他人的注意；又或者是在進入學校以後，受到行為不良的同儕、朋友影響，因而認為對他人的暴力行為乃是一種可控制他人的權力展現方式。

另一方面，由於傳統教育總是教導男性必須符合剛強的形象，不能將自己的情緒表現出來，且並未教導男性如何處理情緒，因而往往讓許多男性在面對情緒時不知如何表達，且傾向於壓抑情緒，甚至很多男性對情緒感到麻木，無法感受到自己仍有情緒，事實上這類男性並非沒有情緒，只是不自覺地將情緒藏於內心深處而已。然而心理學家認為，情緒所代表的是一種能量，需要適當地發洩與釋放。當人們長時間壓抑、否認情緒的存在而並未適當地宣洩與釋放時，這些情緒易在腦中不斷累積與蔓延，久而久之這些情緒無法再壓抑而爆發時，便易產生傷害自己與他人的行為，例如：以情緒性字眼責罵他人、動手毆打他人，或是出現酗酒、自殺等自殘行為。由上述可知，男性未適當宣洩壓抑的情緒，將造成許多負面情緒的累積，以致有些男性經常處於情緒失控的邊緣。

三、婚姻暴力行為的模式

男性長期的婚姻暴力行為，其實並非如施暴者所言係因一時衝動所致，事實上，這種暴力行為乃是一種計畫性的重複行為模式，以下將詳細說明婚姻暴力行為的四個階段模式及施暴的男性在各階段常運用的防衛機制。

階段一

長期施暴的男性，在憤怒情緒爆發進而產生攻擊配偶的行為之後，施暴者往往責怪自己並且內疚不已，認為自己的行為可恥，但就是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這種責怪自己的作法，並非真正出自對於配偶的愧疚感，而是害怕自己可能因此受到法律的制裁。

階段二

施暴的男性由於害怕配偶對其婚姻暴力行為展開報復行動，而使自己受到法律制裁，因此將自己的暴力行為歸因於外在因素，藉以說服配偶相信暴力行為的發生，並非施暴的男性本身兇暴成性所致。

1. 合理化作用：施暴的男性易將自己的行為合理化，表示自己並非無故對配偶施以暴行，而是配偶以言語挑釁、或是不願配合其要求導致婚姻暴力的發生；或者故意挑剔配偶，如太晚煮飯等等，以作為其憤怒情緒產生的藉口。
2. 否認作用：施暴的男性往往否認毆打配偶的事實，如與配偶發生肢體上的衝突，便否認是自己先動手毆打配偶，反而認為自己才是婚姻暴力的受害者。

3. 投射作用：施暴的男性將自己的自卑感與缺乏自信，投射到配偶身上，認為配偶看不起自己，因此才以暴力行為向配偶宣示自己的權力。

階段三

施暴的男性在事發之後，往往會用各種辦法努力挽回配偶的心，使配偶認為其暴力行為只是一時的衝動，甚至讓配偶相信自己已改過自新，從此不會再以暴力相向，期使配偶不會離開自己或者提出離婚的要求。

1. 補償作用：有些男性在對配偶施行暴力之後，便會對配偶表現出特別體貼的行為，如送禮物、幫忙做家事等，來作一些補償。
2. 隔離作用：施暴的男性在毆打配偶之後向配偶表示歉意，並發誓自己不會再犯，但卻很快的忘記自己曾對配偶所做的不當行為，也不再感到內疚，彷彿其婚姻暴力行為不曾發生。
3. 退化作用：當施暴事件發生後，施暴男性會出現如孩童般的退化行為，不斷地哭泣與責怪自己，甚至跪地苦苦哀求配偶原諒等等。

階段四

當施暴的男性發覺配偶已被安撫，且不再有離開自己的想法與舉動後，將可能再度對配偶施以暴力。

1. 轉移作用：施暴的男性受到外界刺激，例如在朋友或是同事、上司等處發生衝突、挫折造成憤怒情緒，回到家中即對配偶施以暴力，亦即施暴的男性易將對他人的憤怒發洩在無辜的配偶身上，藉以找回自己的自信心。
2. 反向作用：婚姻暴力行為重複發生的根本問題，在於男性施暴者內心的自卑感與缺乏自信作祟，結果反而以一種高傲的態度認為其必須掌控一切，因此只要發生無法掌控的情況，便會因恐懼沒有安全感進而衍生憤怒的情緒，並將之轉移到配偶身上來發洩，甚且有計畫地找出或製造各種理由作為毆打配偶的藉口，因此造成婚姻暴力行為不斷發生的惡性循環。

結論

總言之，由於早期在暴力家庭環境中長大的男性，在面對問題時易以怪罪他人的方式來作為外在歸因，以致常衍生憤怒的情緒感受，並且由於男性受傳統教育影響，傾向壓抑情緒而未適當宣洩，因而使得憤怒的情緒不斷積累終至爆發。而當具有暴力傾向的男性在情緒爆發時，就會對他人施暴以宣洩其情緒進而取得對他人的控制權，而在親密關係中的配偶，往往容易成為男性展現與宣示權力的對象，終至一再衍生男性對配偶的婚姻暴力事件，形成男性具計畫性的重複婚姻暴力行為模式。